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950號

聲 請 人 林志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掛失申請書未記載正確受益憑證號碼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清晰明確之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